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415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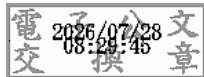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段 (1415137_1150708-教育部函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
教師年資，請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939號函辦理，
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